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
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9,86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9,860,000股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220,00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23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出現機會時用作發展有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49,8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0港元折讓約18.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4港元折讓約19.9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28港元。

假設49,86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6,232,5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以來並無獲行使，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49,860,024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9,86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項向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合理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其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不同投資或收購項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一切可能性。鑒於香港物業市場暢旺，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Anyo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為方便進行不同投資及收購項目，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有關投資或收購項目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其亦可讓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220,00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23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出現機會時用作發展有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發行票據	276,000,000港元	於出現機會時用作發展有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出現機會時用作發展有潛力之新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9,300,1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周鵬飛（「周先生」）（附註1）	138,079,204	55.39%	138,079,204	46.15%
惠紅燕	534,400	0.21%	534,40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110,686,520	44.40%	110,686,520	37.00%
承配人	—	—	49,860,000	16.67%
	<u>249,300,124</u>	<u>100%</u>	<u>299,160,124</u>	<u>100%</u>

附註1：

該等股份由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海景控股」）合法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海景控股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海景控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9,860,0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9,86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6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為49,860,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封華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